

陪护的日子

□兰馨



妈坐在院子里的那棵金桂树下，朝着大门，眼巴巴地等待我的到来。金桂树的树冠犹如夸张的蘑菇头，好似修剪过一般，浑圆饱满，枝上缀满了金灿灿的桂花，浓香四溢，显得那么生机勃勃。而妈却老了。

一

我不明白，一个人老的时候会那么快，我曾带她一起游乌镇，爬三清山和玉龙雪山，仿佛就在昨天。她爬三清山时爬得比我还快，如猿猴般敏捷。如今她走路总是双脚粘地，我要将自己的脚挡在她的脚趾前方，当作台阶，她才能提腿小走几步，她的行走指令好像需启动一个开关，而奇怪的是，她上下楼梯却走得很自如。她思路清晰，记忆力有时比我还好，却双手无力，无法拧干毛巾，也无法洗脸洗澡，但自己能吃饭，胃口还挺好。

她的头脑指挥不动她的腿。有一次，妹妹陪着她，她走得很快，走到了门口的马路中央，就忽然紧张得迈不了步，任凭后面排长龙的汽车喇叭声此起彼伏。妹妹只好使尽全身力气连拉带抱，将她挪至路边。

于是，我与先生带她去上海最好的医院，500元的专家号早早地预约，却还是排了一个早上的队。医生看了不过10分钟左右，便确诊为帕金森综合征，后来说她再过两个月，也许就要坐轮椅。

从上海看病回来，在我们姐妹们的努力下，每天陪妈多走路、多站立，居然还能维持现状。

想起妈妈刚得上这个病的时候，哭了好几次，一直喃喃地说：“我走不了啦，我的腿走不了，不能动了。”如今她很无奈，却无法做更多的挣扎。我一直陪她做广播操，做各种活动，但她似乎没有了主观能动性，总是要我督促她，她才敷衍地做几下。也许她已认命，但我心有不甘，我妈才70多岁。每当看到别人的母亲90多岁还健步如飞，我是无比羡慕。

以前她是一位多么勤快麻利之人，一天到晚忙个不停。医生说，得了这种病才导致她变得懒洋洋不肯动弹的。当妈主动锻炼意识不强时，我就威胁她说，如果你一旦躺在病床上，就会像外婆一样，一病不起，要阿姨来伺候你，屎尿都要在床上，你想想你的余生多可怕？这样，她才配合点。

二

随后几年，似乎每年妈都要住一次医院，不是头晕血压高就是发热高烧。今年更是不止一次。

前几次住院，头三天晚上基本由我这个老大陪护，我几乎整夜无眠。半夜，总有护士巡查，仪器会发出“滴”的声音，将我从半眠之中惊醒。有时我还要关心吊针是否滴完，屋外与邻床发出的各种声音及混杂的

各种气味都在冲击我的耳鼻，躺在仅容一身的陪护床上，我胡思乱想地挨着清晨的来临。次日便会头昏脑胀，萎靡不振。

现在我也年纪渐长，觉得有点力不从心了，晚上便由护工代替陪护，白天继续由我们姊妹轮流陪护。

头几天，我们推着轮椅上的妈妈，辗转于各个检查部门，各种医疗器械轮番上阵，核磁共振、CT、B超等。上了24小时的动态心电图，挂好吊针，然后吃各种饭饭后药。

午饭后，让妈小睡片刻，下午便是陪她溜达了。九楼住院病房的电梯口，有个大平台，那是病人和家属的汇聚地，两排长椅上坐满了病人和家属，朝南可透过玻璃窗远眺各种绿化植物，还有高低错落的建筑风景。这不由让人想起电影里的放风，妈被禁锢于病床上，这个时候应该是她感到最开心自由的时刻吧。

三

我扶着妈走路，锻炼脚部肌肉的力量，擦身而过的是一对老年夫妻，男的扶着他的妻子也在练走路，看她的病症跟妈相似。于是我问他，你妻子病了多久？他说，已八年了。然后他告诉我，妻子67岁，他比他妻年长2岁。我看他的妻子被他呵护得红光满面，皮肤紧致，不像67岁。再看他，稀疏的白发，脸色焦黄，皱纹丛生，神态疲惫。

让我难以置信的是他以前竟是个搏击风浪的船老大。他说，护工费太贵了，为了省260元一天的护工费，便不分昼夜自己陪护。老婆生病在家时，他承包了买、汰、烧，还有擦身等各种护理。可以想象他一个大男人所经历的物质、精神与体力上的多重压力。他说，妻子没生病时很能干，里里外外地操持家务。医生说，现在能保持这种状况已很好了。我不由感慨，什么是夫妻呢？那就是患难之时的相互帮扶，执子之手，与子携老。

直到现在，我才知道有些病得了，就是不可逆的，最好的结果是控制住病情别再让它严重下去。这个病不像感冒，不像跌伤总有痊愈的时候，得上了帕金森综合征，病人痛苦，陪护的人更加心力交瘁，因为那是不死的癌症。

妈最需要的是我们的陪伴，但这最考验我们的毅力与心志了。我虽然每天都惦念她，但是到了妈妈家，我又不知道该跟她说些什么。她也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，只是拿眼呆呆地看着我。她是极爱旅游的，也许她还想着我哪天可以陪她到什么地方去走走，可是她的双腿已经不允许她做一次长途的跋涉了。我心里盘算着，在天时地利人和之时，叫先生开车带她做一次短距离的旅行吧。

对亲人的陪护是一场修行，无论你是夫妻关系抑或是子女关系，都是任重道远，非一朝一夕便能一劳永逸，需要耐心、爱心去耗费心力，持之以恒。

生命的边界

□阿蒲

出租屋的厨房窗台上，杂物随意堆砌，若非风雨提醒，这个角落往往蒙尘于遗忘之中。然而，一个不经意的夜晚，妻子的闲谈将我的目光牵引至那个被忽略的角落：“那只鸟也真怪，又来筑窝了。”我惊讶地发现，尽管这个厨房与人类的活动如此贴近，但那只鸟似乎并不介意。

我细心观察，底窗左侧，一只斑鸠正蜷缩在那里，它的窝简陋而粗糙，用杂树枝条搭建而成，点缀着灰白的粪便。它耷拉着脑袋，似睡非睡，当我注视它时，它便站起身，扑闪着翅膀，沿着铝板条走了一圈。

“你不知道吗，这只斑鸠已经在那里安家数周了。”妻子告诉我。

“为何不早点告诉我？”我有些责怪地问。

“有啥好说的，不就是只鸟吗？”妻子轻描淡写地回答。

晚上，接女儿回家的路上，她兴奋地提到了窗台的鸟。到家后，她迫不及待地跑到厨房，轻声呼唤着鸟儿，借我的手机查找后，她说：“老爸，是只斑鸠，斑鸠搭窝，是吉兆。”听到“吉兆”两字，我和妻子都笑了。

无聊时，我会逗斑鸠玩，看它在窗台上跑来跑去，小可爱的样子让我兴奋不已。我担心它夜里着凉，便在窗台上铺了一件擦地的汗衫；担心它饿了，便撒了一些小米粒。为了让它安全地停留，我甚至准备了一个纸箱，打算做一个鸟窝。

还有一次，我用手机的闪光灯给斑鸠拍照，准备分享到朋友圈。但斑鸠却变得焦躁不安，它从东走到西，又从西闪腾到东。我困惑不解，这只鸟不去觅食，难道不会饿死吗？妻子见我如此投入，偶尔也会泼冷水：“好嘞好嘞，别去管了。”

一天晚上8点多，我回家后，习惯性地望向窗台张望，却发现斑鸠不见了。我翻遍了整个窗台，都不见它的踪影。这时，我反思起自己连日来的行为，或许我过分的亲热和优待，对斑鸠来说，是一种负担。我的介入让它感到恐惧，无法应对。

想起了妻子的态度，我意识到，也许我应该像她一样选择无视。或者，在斑鸠外出觅食时，竖起一块板子，隔绝人与鸟的界线，为彼此保持应有的距离和尊重。

望着窗台边空空的鸟窝，几根败落的枝条，我开始思考人性中的边界感。孟子曾言：“得其所哉，人生寿也；不得其所哉，生不可以寿。”斑鸠需要找到它觉得舒适的地方，同样，我们也需要在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，尊重彼此的边界。

在这个小小的出租屋窗台，我学会了尊重生命的选择，明白了人与人之间、人与自然之间，都需要保持一定的边界。这些边界不仅是物理上的，更是心理上的。当我们尊重彼此的边界时，生命才会在这边界之外，自由翱翔。